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 号）的有关规定，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海）100%股权，参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的评估值，股权转让款为 2.6 亿元。2018 年 4 月 12 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碧海原股东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山东碧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8,050 万元人民币。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山东碧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6.61 万元、4,494.31 万元、5,082.13 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11,533.05 万元，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3 日